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報名人數及試場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6日止，各類科完成系統報名及繳費之考生人數如下表：

類科		名額	報名人數	繳費人數
普通科(含巡迴3名)		162	2,121	2,078
英語科(含巡迴4名)		62	196	189
藝術	視覺藝術	7	112	102
	音樂	10	77	74
體育科	一般體育	10	136	129
	專長體育田徑	3	11	11
	專長體育游泳	1	0	0
	專長體育排球	1	4	4
	專長體育羽球	4	5	4
	專長體育籃球	2	5	5
	專長體育桌球	2	6	6
	專長體育民俗體育(扯鈴)	1	4	4
輔導科		23	79	71
本土語言閩南語		1	19	17
資訊科技		24	46	45
自然科學		20	106	104
雙語教育	自然科學	9	7	7
	一般體育	25	8	8
	視覺藝術	20	14	14
	音樂	12	12	11
特殊教育	身心障礙	50	660	648
	資賦優異	12	72	72
合計		461	3,700	3,603

二、初試試場分配表如下：

考區	考區學校	類科別	試場數	普通試場號	特需試場號	准考證號碼	考區地址
一	金華國小	普通科	14	1-14		1000001-1000420	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
二	建安國小	自然科學	14	15-18		7100001-7100104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號
		體育科(一般體育)		19-23		3100001-3100129	
		體育科(專長體育)		24-25		3200001-3200034	
		雙語教育(自然科學)		26		9100001-9100007	
		雙語教育(一般體育)				9200001-9200008	
		資訊科技		27-28		7000001-7000045	
三	博愛國小	普通科 (含1名獨立試場考生)	26	29-53	S1	1000421-1001170	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
		本土語言閩南語		54		6000001-6000017	
四	民生國小	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)	11	55-57		8200001-8200072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
		藝術(音樂)		58-60		4100001-4100074	
		藝術(視覺藝術)		61-64		4200001-4200102	
		雙語教育(視覺藝術)		65		9300001-9300014	
		雙語教育(音樂)				9400001-9400011	
五	光復國小	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) (含2名獨立試場考生)	22	66-87	S2	8100001-8100648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
六	西松國小	普通科 (含1名獨立試場考生)	17	88-104	S3	1001171-1001680	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
七	民權國小	普通科	14	105-118		1001681-1002078	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
八	成德國小	輔導科 (含1名獨立試場考生)	3	119-121	S4	5000001-5000071	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
九	東新國小	英語科 (含1名獨立試場考生)	7	122-128	S5	2000001-2000189	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

三、倘近日銀行端再轉入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繳費資料，將配合更新公告。

四、各試場將於113年5月24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開放試場參觀，考試當日上午8時20分起，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。

五、另為減輕初試試場空間人流，強化應試試場安全及秩序管控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，應試人亦應憑准考證進入試場；應試人進入試場應試，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

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。

六、考量近日地震頻繁，為因應辦理初試期間遇各類地震情形，特此訂定「繼續應試、就地掩護、緊急疏散」共3種情況因應，應試期間如果發生地震，將由分區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，考生須配合監試人員、廣播指示行動：

- (一) 第一種狀況：地震未及災害，經試場分區試務中心判斷試場尚無危險之虞，考生繼續應試。
- (二) 第二種狀況：地震搖晃劇烈且試場震災警報響起，或經分區試務中心判斷須就地掩護時，由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，請考生勿慌亂，將試題（本）卷、答案卡(卷)放在桌上，雙臂保護頭頸，原試場就地掩護，不可互相交談。待地震結束後，請考生繼續應試，由分區試務中心視應試受中斷影響情形酌予延長該節應試時間。
- (三) 第三種狀況：地震嚴重，有牆壁或樑柱變形、倒塌之虞等情形，並經試場分區試務中心確認已有重大危險風險時，由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，請考生勿慌亂，將試題（本）卷、答案卡(卷)放在桌上，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試場，疏散到安全區域。分區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宣布「本節暫停應試、考生請緊急疏散，並請注意後續廣播說明」，後續應試補救措施另由本委員會研議後公告通知。

七、另提醒各位應試考生，鑒於地震發生時，倘地震度達5級以上，即會針對震度4級以上地區擁有4G手機的民眾發送地震警報訊息，故為避免手機可能因告警訊息服務發出聲響造成違反試場規則，請考生應試前務必確認相關電子產品皆已完成關機作業，手機依不同型號也可能響起或震動，一旦手機發出聲響或震動則視同違規，並將依試場規則議處。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敬啟